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18-060】）。

对于以上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